**罪犯陈龙山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85号

罪犯陈龙山，男，1968年7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漳州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1999年3月25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2000年9月20日刑满释放。2008年8月13日因犯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二年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9日作出了

(2013)厦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陈龙山因犯贩卖毒品

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6月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陈龙山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12日(2016)闽刑更564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5日(2020)闽08刑更334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。刑期执行至2038年4月11日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龙山伙同他人，于2012年9月在厦门市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，贩卖甲基苯丙胺348.5克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该犯有前科。

罪犯陈龙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0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2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798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303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53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3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168.5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72.4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1.3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龙山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龙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